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 博天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 号、财监法[2023]10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赵笠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对博天环境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通过伪造验工计价原始凭证虚增收入和成本

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水电五局）检查取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与水电五局的验工计价原始凭证，虚增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工程 2017 年至 2019 年建造收入 20,594.40 万元、建造成本 16,674.93 万元，导致博天环境 2021 年初多计未分配利润 3,919.47 万元、应付账款 17,175.18 万元、其他应收款/税金 500.25 万元、应收账款 20,594.40 万元。

经向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一局）检查取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与中建一局的工程进度表，虚增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8 年至 2019 年建造收入 16,512.36 万元，建造成本 10,556.32

万元，导致博天环境 2021 年初多计未分配利润 5,956.04 万元、其他应收款 / 税金 316.6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12.36 万元。

经向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京冶公司）检查取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与京冶公司的验工计价原始凭证，虚增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塘河、海仔河）PPP 项目 2018 年建造收入 10,281.59 万元、建造成本 9,630.40 万元，导致博天环境 2021 年初多计未分配利润 651.19 万元、应付账款 9,919.31 万元、其他应收款 / 税金 288.9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1.59 万元。

2、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从博天环境获取了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日记账，并从日记账抽查博天环境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排集团）设备交易款 8,299 万元的原始凭证，博天环境未提供原始凭证及附件，并以记账资料不充分为由删除记账凭证。经向北排集团检查取证，北排集团与博天环境自 2022 年初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无业务往来。检查发现，博天环境在与北排集团设备交易款 8,299 万元的经济业务事项上存在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该事项未对 2022 年度报表数据造成影响。

3、伪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021 年，博天环境通过伪造债权人京冶公司与成都市融维印象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融维）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付京冶公司 9,919.31 万元转为应付成都融维 9,919.31 万元，虚增应付账款借贷方发生额 9,919.31 万元。经向京冶公司检查取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京冶公司与成都融维无任何经济业务往来，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未曾与成都融维签订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021 年，博天环境通过伪造债权人水电五局与北京世纪辉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辉光）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付水电五局 17,175.18 万元转为应付世纪辉光 17,175.18 万元，虚增应付账款借贷方发生额 17,175.18 万元。经向水电五局检查取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水电五局与世纪辉光无任何经济业务往来，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未曾与世纪辉光签订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从博天环境获取了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日记账，并从日记账抽查博天环境与北排集团相关交易的原始凭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北排集团与宁夏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佳诺）《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北排集团 4,342.86 万元转让给宁夏佳诺，抵消对宁夏佳诺应付款 4,342.86 万元，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少计应收账款 4,342.86 万元，少计应付账款 4,342.86 万元。经向北排集团检查取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北排集团与宁夏佳诺无任何经济业务往来，无债权债务关系，未曾与宁夏佳诺和博天环境签订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2022 年 8 月 15 日），该笔凭证已被博天环境删除。该事项未对 2022 年度报表数据造成影响。

4、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

2018 年，博天环境与子公司雷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雷州博瑞）签订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称雷州村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博天环境作为雷州村级项目工程承包人，为雷州市辖 18 个镇区 1675 个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根据博天环境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雷州村级项目已施工 567 个自然村，博天环境账面已确认建造成本 19,018.76 万元、建造收入 29,333.72 万元、在建工程 29,036.59 万元。经向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检查取证，截至 2019 年 6 月，博天环境实际施工仅 21 个自然村，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听证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博天环境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董事长赵笠钧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情况说明

财政部本次针对公司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并根据需要向以前年度延伸。上述财政部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四个 PPP 项目，影响公司收入、成本的业务行为发生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前期所做的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已经考虑了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号）。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本次事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 号）、（财监法[2023]106 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